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0學年度)

109年6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7221號函核定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4科選2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必修 (9科選3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生涯規劃(註3)	2
	職業教育與訓練(註3)	2
	教育議題專題(註3)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

(一) 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必修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選1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二) 教育方法(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2
3選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應用行為分析	2

(三) 教育實踐(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2 選 1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2
必修	創造力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選 1	領導才能教育	2
	社會技巧	2

備註：

1. 一般專業教育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方法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實踐應修至少10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10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至少修習48學分。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1門課程(至少2 學分)，可由下表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選修，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48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生涯規劃	2

3. 110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亦即110學年度起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
4. 資賦優異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5. 註記次專長者須修畢中等教育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
6. 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及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者可取得雙證。
7.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
8.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表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本表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暑期修習本表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9.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10. 本表自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10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p>110 學年度起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擇 2-1 或 2-2 任一方案完成)</p> <p>師資生來源包括： 110 學年度公費生、 110 學年度特教系師培生 110 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 生、 110 年 12 月甄選教育學程生</p>	<p>(2-1)110 學年度修習內含前述二 相關主題至少各 9 小時教育 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p>	<p>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p>
	<p>(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 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 課程。</p>	<p>①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 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 ②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 格。</p>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程	普 通 課程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師資培育 中心、工業 教育與技 術學系及 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師資培育 中心、工業 教育與技 術學系及 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 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 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 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 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2		√				